**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**

本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 所属单位：

现因在校内使用电动自行车，自愿遵守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电动车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车辆信息**

1.车辆品牌： 车牌号（公安机关核发）：

2.校园通行码编号： 登记日期：

3.车辆照片（附后），购车票据/来源证明（附后）。

**二、骑行规范承诺**

1.严格遵守校园内行驶限速 20 公里/小时，不超速、不逆

行、不曲折竞驶；

2.骑行时双手握把，不接打电话、不浏览电子设备，不牵引

动物或其他车辆；

3.搭载人员仅限 1 名 12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，禁止搭载 12

周岁以上人员；

4.通过人行横道主动避让行人，转弯前减速观察，确保安全

通行；

5.不使用非法改装车辆（如加装车篷、车厢、篡改限速装置

等）。

**三、停放及充电承诺**

1.车辆仅停放在学校指定区域，不占用消防通道、人行道、

建筑物出入口等禁停区域；

2.充电时使用校园集中充电设施，不私拉电线、“飞线充电”

或将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；

3.充电完成后及时移离，不长时间占用充电设施或无故拔除

他人充电设备；

4.关闭车辆报警器，避免噪音扰民。

**四、法律责任声明**

1.若因违规停放、充电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本人愿依法

承担全部责任；

2.如违反校园管理规定（如伪造通行码、超速、违规载人等），

接受学校依规处理（包括暂扣车辆、注销通行资格、纪律处分等）；

3.校园通行码仅限本人使用，不转借、出租或出售，确保人、

车、码信息一致。

**五、其他承诺**

1.每年按时参加校园通行码审验，及时更新车辆及个人信

息；

2.车辆转让、报废或离校时，主动办理通行码注销手续并带

离学校；

3.积极配合学校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

秩序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》内容，

自愿遵守上述条款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及校纪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（附：车辆照片、购车票据/来源证明粘贴处）**